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420巷28號B1（康寧生活會館第一會議廳）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2,092,706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224,38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021,896股（已扣除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2,000,000股）之65.92%。
出 席 董 事：張景棠、林錦獅、劉泰和、林健鴻（法人董事代表人）
出席獨立董事：柳金堂（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鄭更義（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石國揚、徐正坤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孟娟會計師、周慧芳律師、會計主管廖郁梅

主 席：董事長 張景棠



記 錄：周麗君



宣 佈 開 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52,092,70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7,224,384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經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 席 致 詞：（略）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附件一。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報告，詳見如後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5條之1規定，授權董事會經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59,266,422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75元（係依據本公司115年3月2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79,021,896股計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

收入。

- (三)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辦理發放；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變動，致使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114年12月2日第13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2,000,000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15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14/12/4~115/2/2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普通股 2,000,000 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46,772,162 元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3.83 元至 29.73 元，當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12/4~115/1/7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2,000,000 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44,657,402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22.3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7%

五、其他報告事項

本(11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情形報告：

截至公告受理期間（115年3月30日起至4月8日）止，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及第192條之1規定，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或提名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詳見如後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與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詳見如後附件一）於115年3月10日經本公司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50,340,798權，反對權數16,244權，無效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5,664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6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說明：一、謹造具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見如後附件四。

二、本案經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50,334,810權，反對權數18,248權，無效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9,648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62%，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事實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詳見如後附件五。

二、本案經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核議。

（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50,346,102權，反對權數7,310權，無效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1,739,294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6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選舉事項】

-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經112年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115年6月6日屆滿；惟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依照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7人（包含獨立董事4人），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完畢時就任，任期三年，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9日止；第十三屆董事於第十四屆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業於115年3月10日第十三屆第17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候選人資料詳見如後附件六。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張景棠	86,694,854權
林錦獅	75,699,171權
林健鴻	74,965,699權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姓名	當選權數
柳金堂	22,647,335權
石國揚	21,694,622權
蔡淑真	20,617,765權
翁世錦	20,277,872權

【其他議案】

-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本年度股東常會因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為期該等董事能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並避免選舉之第十四屆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於同次會議中許可解除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請本次股東會許可解除之競業情形詳見如後附件七，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者為準。

（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50,315,856權，反對權數35,495權，無效表決權數0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741,355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6.5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同日上午9時23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全球經濟在 AI 資料中心基礎建設浪潮帶動下，雲端運算呈現爆發式成長。然而，AI 浪潮排擠記憶體產能，進而影響手機及個人電腦（PC/NB）市場，引發各類電子產品成本上升，全球通膨壓力依然嚴峻。展望 115 年，AI 將從雲端延伸至邊緣端（Edge AI），持續作為推動科技產業發展的關鍵引擎。惟考量中美科技競爭持續、美國川普 2.0 政府經貿政策之不確定性，以及供應鏈在地化與地緣政治因素，將持續考驗半導體產業的投資布局與市場節奏。

因應產業結構轉變，本公司採取活化投資效益的財務策略，加速深化感測器、馬達控制與散熱管理等機電整合領域之核心技術開發。同時，以 Smart IO 技術為核心，聚焦邊緣 AI 端應用之系統平台開發。透過提升開發產品附加價值，推動既有業務轉型並催生新業務成長，以期鞏固公司長期獲利能力與營運韌性。

壹、114 年度營業結果與執行情形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與獲利分析

114 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387,503	417,225	(29,722)
營業成本	239,402	249,507	(10,105)
營業毛利	148,101	167,718	(19,617)
稅後淨利	(12,421)	28,663	(41,084)
每股盈餘	(0.16)	0.36	(0.52)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7,503 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417,225 仟元減少 7%。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421 仟元，較前一年增加損失新台幣 41,084 仟元。利潤率方面 114 年營業毛利率為 38.2%，較前一年度 40.2% 微幅下降 2%，由於生產加工因素影響導致風扇控制相關晶片銷售量及毛利均下滑所致。

二、研究發展概況

- 1.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平台：**本公司深耕 USB 3.2 跨平台支援技術，透過「Virtual Hub」核心技術動態生成實體裝置，並利用軟體定義虛擬裝置和重新導向機制實現資源共享（如螢幕、鍵盤滑鼠、網路資源）。此技術可達成 PC/NB 與行動裝置間的高速傳輸與互連，提供優異的使用者體驗。
- 2. 機電整合平台：**持續研發 AI 機器學習於馬達健康診斷之應用。透過擷取馬達狀態數據（I/V/PWM/T 等）進行 DSP 信號處理與模型優化，實現馬達預防性維修（Predictive Maintenance, PdM），有效提升生產效率並延長設備

壽命，深化物聯網應用效益。

貳、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深化 IC 設計核心技術，並結合 AI 與軟體方案開發高技術門檻之整合式方案。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拓展平台式產品之應用領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 Smart IO 及汽車與電競風扇相關新產品進入量產，產品布局已趨完整。預期 115 年整體銷售量將優於 114 年，帶動營收重返成長軌道。

三、重要產銷政策

強化與晶圓廠、封測廠之策略合作，提高生產效率並確保產能。同時落實嚴格庫存控管，確保供應鏈穩定。業務面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提供客製化應用方案，並積極開拓新市場與新客群。

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技術創新**：憑藉自有 USB Sensor Hub + I-Bus 技術專利，支援多達 127 個裝置之熱插拔與高擴展性。結合感知與算力平台，加速邊緣 AI 端散熱管理與馬達聯控管理產品開發。
- **人才與生態系建構**：積極招募類比電路、感測器及 AI 專業人才，並與學研機構、重點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構建共贏共生的 AI 生態體系。
- **永續經營(ESG)**：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透過日本戰略夥伴之磁感測技術與磁鐵精密加工技術提升馬達效能，落實綠色營運，實踐淨零排放目標。

肆、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評估

生成式 AI 帶動智慧化應用全面落地，為半導體產業帶來契機。然而，面對國際經貿政策調整及供應鏈在地化趨勢，產業衝擊不容小覷。本公司將秉持「旺玖科技、探索新意」之精神，靈活應對市場變遷，強化技術創新，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二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余聖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柳金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5,808	32	470,075	35	2170 應付帳款	\$ 35,309	2	33,4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912	5	62,835	5	2230 其他應付款	6,580	1	14,34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788	4	65,154	5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0	-	-	-
130X 存貨淨額	62,341	4	75,174	5	2305 租賃負債—流動	1,050	-	1,075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1,063	3	10,526	1		54,315	4	48,026	4
	<u>721,912</u>	<u>48</u>	<u>683,764</u>	<u>51</u>		<u>99,854</u>	<u>7</u>	<u>96,882</u>	<u>7</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172	37	425,693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41	2	33,8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7	-	1,37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2	-	2,8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76	6	95,160	7		<u>34,323</u>	<u>2</u>	<u>36,682</u>	<u>3</u>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769	2	33,338	2	負債總計	<u>134,177</u>	<u>9</u>	<u>133,564</u>	<u>10</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183	4	66,949	5	股東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2,692	1	20,882	2	股本	810,219	54	802,379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5	1	10,182	1	預收股本	-	-	6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21	1	16,631	1	資本公積	145,599	10	132,069	10
	<u>778,355</u>	<u>52</u>	<u>670,205</u>	<u>4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4,370	-
					未分配盈餘	77,542	5	32,361	2
						<u>85,148</u>	<u>6</u>	<u>36,731</u>	<u>2</u>
					其他權益：				
					3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3,740	24	248,564	19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248)	(1)	-	-
						<u>360,492</u>	<u>23</u>	<u>248,564</u>	<u>19</u>
					3500 庫藏股票	(35,368)	(2)	-	-
					權益總計	<u>1,366,090</u>	<u>91</u>	<u>1,220,405</u>	<u>90</u>
資產總計	<u>\$ 1,500,267</u>	<u>100</u>	<u>1,353,96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267</u>	<u>100</u>	<u>1,353,969</u>	<u>100</u>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7,503	100	41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402	62	249,507	60
營業毛利	148,101	38	167,718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33	5	17,831	4
6200 管理費用	62,814	16	58,3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87	29	105,1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	-	26	-
	192,912	50	181,354	43
營業淨損	(44,811)	(12)	(13,6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93	2	6,380	2
7010 其他收入	31,495	8	33,7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7	-	5,755	1
7050 財務成本	(585)	-	(62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13)	-	30	-
	38,287	10	45,299	11
稅前淨(損)利	(6,524)	(2)	31,6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897	1	3,000	1
7900 本期淨(損)利	(12,421)	(3)	28,6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1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418	55	97,50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39	55	101,20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18	52	129,867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099	4,531	134,857	4,281	892	151,058	-	-	1,091,718
本期淨利	-	-	-	-	28,663	-	-	-	28,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8	97,506	-	-	10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1	97,506	-	-	1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74)	-	(803)	-	-	-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80	(3,869)	11,173	-	-	-	-	-	13,58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013	-	-	-	-	-	2,01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379	662	132,069	4,370	32,361	248,564	-	-	1,220,405
本期淨損	-	-	-	-	(12,421)	-	-	-	(1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	213,418	-	-	2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0)	213,418	-	-	202,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6	(3,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125)	-	-	-	(29,12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	(662)	422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368)	(35,3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8,200	-	12,181	-	-	-	(20,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600)	-	6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7	-	-	-	7,133	-	7,4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242	(88,242)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219	-	145,599	7,606	77,542	373,740	(13,248)	(35,368)	1,366,09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6,524)	3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5	12,108
攤銷費用	8,190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77)	(575)
利息費用	585	621
利息收入	(6,393)	(6,380)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0	2,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113	(3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4	(112)
其他	10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36	(3,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8	(22,063)
存貨	12,489	(65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5	(24,669)
應付帳款	1,868	8,457
其他流動負債	(1,804)	6,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	1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49	(10,139)
調整項目合計	29,885	(13,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61	18,255
收取之利息	6,393	6,380
收取之股利	14,568	15,038
支付之利息	(535)	(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90	39,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0)	(11,819)
取得無形資產	-	(7,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0	(4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29,125)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27)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33	(9,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075	479,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5,808	470,075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景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認列跌價損失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從事積體電路研發、製造及銷售，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徐聖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116	32	471,491	34	2170 應付帳款	\$ 35,309	2	33,4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 其他應付款	6,580	1	14,340	1
— 流動	75,912	5	62,8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6,788	4	65,154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050	-	1,075	1
130X 存貨淨額	62,341	4	75,174	6	2305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54,366	4	48,072	4
1470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41,063	3	10,526	1		99,905	7	96,928	8
	<u>723,220</u>	<u>48</u>	<u>685,180</u>	<u>51</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41	2	33,8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2	-	2,882	-
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172	37	425,693	31		34,323	2	36,68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676	6	95,160	7		134,228	9	133,61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30,769	2	33,338	2	負債總計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183	4	66,949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12,692	1	20,882	2	股本	810,219	54	802,379	5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85	1	10,182	1	3100 預收股本	-	-	6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21	1	16,631	1	3140 資本公積	145,599	10	132,069	10
	<u>777,098</u>	<u>52</u>	<u>668,835</u>	<u>49</u>	32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06	1	4,37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42	5	32,361	2
						85,148	6	36,731	3
					3421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3,740	24	248,564	18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13,248)	(1)	-	-
						360,492	23	248,564	18
					3500 庫藏股票	(35,368)	(2)	-	-
					權益總計	1,366,090	91	1,220,405	90
資產總計	<u>\$ 1,500,318</u>	<u>100</u>	<u>1,354,0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00,318</u>	<u>100</u>	<u>1,354,015</u>	<u>100</u>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7,503	100	417,2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239,402	62	249,507	60
營業毛利	148,101	38	167,718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33	5	17,831	4
6200 管理費用	62,901	16	58,51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887	29	105,10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	-	26	-
	192,999	50	181,471	43
營業淨損	(44,898)	(12)	(13,75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425	2	6,434	2
7010 其他收入	31,495	8	33,755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9	-	5,848	1
7050 財務成本	(585)	-	(621)	-
	38,374	10	45,416	11
稅前淨(損)利	(6,524)	(2)	31,66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5,897	1	3,000	1
7900 本期淨(損)利	(12,421)	(3)	28,66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1	-	3,698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418	55	97,506	2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39	55	101,204	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18	52	129,867	31
本期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421)	(3)	28,66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718	52	129,867	31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6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96,099	4,531	134,857	4,281	892	151,058	-	-	1,091,718
本期淨利	-	-	-	-	28,663	-	-	-	28,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8	97,506	-	-	101,2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361	97,506	-	-	129,8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	(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5,974)	-	(803)	-	-	-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280	(3,869)	11,173	-	-	-	-	-	13,584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2,013	-	-	-	-	-	2,01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379	662	132,069	4,370	32,361	248,564	-	-	1,220,405
本期淨損	-	-	-	-	(12,421)	-	-	-	(12,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1	213,418	-	-	215,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00)	213,418	-	-	202,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36	(3,23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9,125)	-	-	-	(29,125)
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88,242	(88,242)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5,368)	(35,368)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40	(662)	422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	8,200	-	12,181	-	-	-	(20,381)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600)	-	600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327	-	-	-	7,133	-	7,460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219	-	145,599	7,606	77,542	373,740	(13,248)	(35,368)	1,366,090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24)	31,6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75	12,108
攤銷費用	8,190	4,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077)	(575)
利息費用	585	621
利息收入	(6,425)	(6,434)
股利收入	(14,568)	(15,0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460	2,01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344	(112)
其他	107	(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191	(3,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8,388	(22,063)
存貨	12,489	(656)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1,7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0)	(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85	(24,669)
應付帳款	1,868	8,457
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	(1,799)	6,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	14,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54	(10,159)
調整項目合計	29,745	(13,4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221	18,211
收取之利息	6,425	6,434
收取之股利	14,568	15,038
支付之利息	(535)	(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682	39,0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2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1)	(2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50)	(11,819)
無形資產	-	(7,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0	(44,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034)	(1,057)
發放現金股利	(29,125)	(16,777)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58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36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27)	(4,2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625	(9,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491	481,0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116	471,491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四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421,42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721,000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42,01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754,159)
可供分配盈餘	69,787,429
盈餘分配數	
現金股利	(59,266,4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21,007

董事長：張景棠



經理人：張景棠



會計主管：廖郁梅



附件五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5	<p>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短期投資須財務部門填具「<u>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u>」，長期投資則須財務部門提出簽呈或評估報告，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以上並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p> <p>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5.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5.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依以下規定辦理：</p> <p>5.1.1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等屬營運資金調度者，於單筆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含)元，由財務部人員填具「有價證券購買(處分)申請書」；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應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5.1.2 <u>非屬5.1.1規範之有價證券，則須由財務處主管提出簽呈(含評估報告)，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1) <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同一標的單筆交易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2) <u>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二億(含)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若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則須呈報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核議。</u></p> <p>5.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p>	<p>配合事實需要，暨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修正。</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議。</p> <p>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本公司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分由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會有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評估程序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三千萬元以上並應提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核議。</p> <p>5.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5.3.2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p> <p>5.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5.4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8	<p>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7.7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8.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其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7.7之規定相同。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並修正原 8.5.4 及 8.5.5之項次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p>	<p>8.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8.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8.2.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8.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8.2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8.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1項及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與6.7之規定相同，惟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規定</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提交<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u>審計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5.4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提交<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5.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5.2 <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8.5.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8.6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8.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8.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0	<p>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10.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10.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以下略)</p> <p>10.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10.4.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0.4.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10.4.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10.4.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並調整原 10.4.7 及 10.5 之項次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0.4.7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10.5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10.4.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10.4.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10.5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10.6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12	<p>12. 施行日期</p> <p>12.1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u>之決議。</p> <p>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2. 施行日期</p> <p>12.1 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2.2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同意者，係指應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之決議。</p> <p>12.3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2.4 本處理程序所稱<u>審計暨風險委員會</u>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審計委員會更名修正

附件六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1	董事	張景棠	美國R.P.I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旺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工研院電通所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 顧問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顧問	7,264,442	不適用
2	董事	林錦獅	淡江大學 會計系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3	董事	林健鴻	美國南加州 大學電機碩士	凌越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 顧問	旺玖科技(股)公司顧問 旺玖科技(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90,419	不適用
4	獨立董事	柳金堂	淡江大學 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會計師 (95年退休)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第21屆理事 淡江大學助教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100,000	柳金堂獨立董事曾為執業會計師，具備深厚之財務會計與審計專業背景，並擔任其他上市櫃企業之獨立董事，對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及法令遵循具有豐富經驗。其專業知識與實務歷練，對於強化本公司審計品

序號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質、提升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健全董事會運作及推動永續發展策略，均具實質助益。
5	獨立董事	石國揚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威鋒數位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顧問 倍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聯強國際(股)公司北區資訊事業部總經理 戴爾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康柏電腦(股)公司台灣分公司業務行銷事業群總經理	旺玖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蔡淑真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業管理碩士	禾瑞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福韻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翁世錦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日興(股)公司管理部協理、會計主管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不適用

附件七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身 份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 事	張 景 棠	香港旺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安立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 KELVIN THERMAL TECHNOLOGIES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美商開文熱工(股)公司台灣分公司顧問
董 事	林 錦 獅	林錦獅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董 事	林 健 鴻	無
獨立董事	柳 金 堂	合勤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石 國 揚	迅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蔡 淑 真	寶晨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福韻資訊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翁 世 錦	新日興(股)公司副總經理